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歐美國家自 1980 年代起爲精簡財政支出、提高政府效能，逐漸推動政府政策的改革，利用機關組織的重整、制度的改變，縮減公部門的單位，並陸續推動績效管理，使政府的運作的效率大力提升。

台灣政府在總統要求下由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計畫，訂定「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及「行政法人化」等四項改革策略，其中的「行政法人化」改革項目包含：組織型態的改變、營運及監督方式的改變、人事及會計制度的鬆綁。行政院已於 2004 年通過第一到三波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的單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更於 2004 年 3 月起改制爲行政法人制度，且掛牌營運，成爲台灣第一個行政法人的單位。是故行政法人化即將成爲台灣公立文教機構改制及實行的制度。

行政法人的設置對台灣來說是政府組織型態的創新制度，其乃參考英國的政署制度及日本的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但是否前述二國所執行之制度在台灣能否適用，或台灣政府在設計及規劃該行政法人制度是否依據其政治、民情而訂定，將有待查榷。

台北市政府爲因應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計畫，已要求台北市文化局所屬單位著手進行研擬行政法人設置規劃。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歸屬於台北市文化局，在政府大力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的今天，筆者身爲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的行政人員，將藉由此研究案分析行政法人制度在台灣的執行現況，以及藉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實行行政法人制度三年來的成果，並針對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做個案研究，希望能在樂團改造之前提供相關的分析與建議，並供其他公立文教單位改制行政法人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於透過重新檢視公立交響樂團在台灣目前的營運情況及外國交響樂團的營運情況，藉以比較國內外交響樂團在以不同體制、民情、歷史與政治背景爲基準，而造成在營運上的差別性，以對台灣公立交響樂團存在於社會的正當性與價值的再確認。此外，藉由外國與台灣在行政法人制度的設計、規劃過程、目標訂定及實際執行上的差異性與優缺點加以分析探討，已獲知行政法人化對台灣公立交喜樂團實行之可行性，以及可能性之影響。故此研究目的將分項如下：

(一)、 釐清公立交響樂團的責任與營運方式。

(二)、 分析台灣行政法人制度施行現況。

(三)、 探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實施行政法人所面臨之問題與現況。

(四)、 提出台灣公立交響樂團改制爲行政法人制將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式、制度改革的困難與建議方案。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行政法人制度及實行方面主要採文獻蒐集並加以探討；在國內外公立交響樂團制度及營運方面則採文獻探討、實地觀察，以及深入訪問等方式進行。

一、文獻探討

首先蒐集國內外有關行政法人制度的相關文獻，內容包括：外國行政法人或公法人執行狀況、台灣現行行政法人制度現況、國內外交響樂團營運方式等。本研究以專書、期刊、專論、學術論文、政府出版品、政府會議紀錄、網頁資料等作爲文獻分析的主要內容。

二、實地觀察

由於筆者自 2000 年起即於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擔任演奏組行政團員，對於該樂團之現況與營運方式頗爲瞭解，並對於台灣公立交響樂團行政事務有所認知，故冀藉由本身實際的參與及觀察，佐以相關文獻及樂團第一手資料，提出自身的觀點與相關建議。

三、深入訪問

深入訪問方面係以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的執行者、行政長官，包含演奏組、研究推廣組、人事、採購、會計等部門長官，及行政承辦人員爲對象，進行訪談作業。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解決方法

台灣政府於 2002 年行政院要求組織改造後即有行政法人制度的規劃，相較於外國實行行政法人制已有多年，台灣在行政法人制度上的研究仍屬摸索階段。因此，筆者在本研究期間面臨文獻不足及研究對象有限之困境，是以必須擴大範圍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而加以比較。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案的研究限制分爲兩方面：

(一)、 行政法人設置在台灣乃屬創新制度，嚴格來說，目前仍在討論審核的立法階段。事實上，行政法人法草案尚未通過，無法針對法案所規劃的制度及執行做更深的研究與分析，而目前已執行行政法人制度僅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是故相關研究文獻有限，專研行政法人制度的專才亦有限。

(二)、 台灣的公立交響樂團僅有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及國家交響樂團等三團，筆者任職於北市交，其研究內容及觀點雖以不違背實地觀察法爲原則，但難免參酌自身觀點。

二、解決方法

(一)、 廣爲蒐集主管機關討論行政法人化相關會議資料

由於台灣行政法人相關文獻有限，故筆者透過所屬單位的協助，獲得主管機關針對行政法人改制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瞭解現階段各單位爲行政法人設置所做之規劃與設計以及問題的檢討。

(二)、 比較國內外公私立交響樂團，以獲得相關數據及差異

由於台灣公立交響樂團有限，民營交響樂團又不如外國交響樂團營運經驗之豐富，故以國內公立交響樂團、國外公立交響樂團、國內民營交響樂團及國外私立交響樂團做交叉比較，以獲得比較後之數據及差異，並研究之。

第四節、研究內容

本研究共分五章，其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限制與解決方法以及研究內容等四節。

第二章主要說明交響樂團的組成與來源、公立交響樂團的責任與公共任務，並分別探討國外交響樂團的類型與營運方式，最後以組織架構、人事、會計、採購、宣傳、營收等項目分析台灣公立交響樂團的現況與營運。

第三章以行政法人制度的實行爲主，共分爲三節以說明台灣行政法人制度的來源、特點、概況，以及行政法人法草案的設置與進度；國外公法人及行政法人實施過程與現況；最後分析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實施行政法人的前後變革比較。

第四章爲個案研究，並以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爲研究對象，綜析該樂團目前的營運狀況、改制爲行政法人化後可能發生的改變，以及未來行政法人化該樂團營運制度的逐項分析，並提出行政法人化對交響樂團的預期成果。

第五章爲結論與建議，乃針對行政法人化對公立交響樂團所帶來的可能性影響作綜合結語與建議。